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劉尹祺

電話：03-3322101#7522

電子信箱：1005196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0391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欲申請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新竹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貴校有意申請介聘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1年4月27日教學字第1115005320號函辦理。

二、因少子化趨勢，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預估112學年度將有減班致教師超額情事。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

